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8.21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8.02.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促進教師自我成長，設置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專任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一、研議本系年度教師發展活動。
 - 二、提供新進教師諮詢與建議。
 - 三、教師教學品質成長。
 - （一）協助教師教學資源、活動與策略的運用。
 - （二）提昇教師之教學能力，形成同儕學習之機制。
 - 四、鼓勵教師專業、臨床實務及研究能力之成長。
 - 五、協助與鼓勵教師升等相關業務。
 - 六、規劃並推動本系師生研究成果與經驗之分享。
 - 七、辦理學系優良教師候選人之甄選
 - 八、協助本系籌劃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進行。
 - 九、規劃教師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學年開始時選出。
- 第六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7.08.21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8.02.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護理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4 護理系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9 護理系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6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